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局發第三類公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施佑宗
聯絡電話：(02)23977363
傳真：(02)23513603
電子郵件：ytshih@trad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 10070176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共 2 頁）(E-1007017630-A.pdf)

主旨：續檢送有關馬來西亞自本(100)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對台灣 12 項進口食品必須檢附衛生證明書(Health Certificate)之管制措施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注意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本年 7 月 5、7 日馬來經字第 10000006900、10000006970 號函辦理，另本局本年 6 月 24 日貿服字第 10000085170 號函諒達。
- 二、查本局前揭函業已查告馬來西亞將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要求 12 項自台灣進口食品應檢附衛生證明，且該衛生證明需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遵循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所訂標準格式簽署，並檢附經該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等規定在案。
- 三、針對馬國要求我方核發旨揭衛生證明一節，准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前揭函查告略以，經多次與馬國協調後，馬國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改由本部標準檢驗局核發 Codex 格式之衛生證明書。
 - (二)為應我方發證預備程序之需，同意給予我方 45 天緩衝期之要求，即在本年 8 月 20 日前我方檢驗單位現行核

發之 3 種檢驗證明可代替 Codex 格式之衛生證明。

(三)所列 12 項貨品之 HS 號列清單範圍如附件。

(四)倘我方產品輸入馬國發生問題，均可向該國衛生部安全品質司反映，連絡窗口為副組長 Mr. Thayalan (電話：603-12-4515416)。

四、上述資訊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於本年 8 月 20 日前出口旨揭相關產品至馬國，仍可提供我方現行核發之檢驗證明予該國進口商辦理通關進口。

五、至改由本部標準檢驗局核發 Codex 格式之衛生證明書一節，本局將俟該局完備發證程序並確認其實施日期後，即另案函知 貴單位。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

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不含附件）、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局局長室、陳副局長室、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多邊貿易組、貿易發展組（以上均含附件）

局 長 卓士昭 公出

副局長 張俊福 代行



裝

訂

線